



## 委托条款

### (TERMS OF ENGAGEMENT)

汇嘉律师事务所(香港) ("**本事务所**") 提供有关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爱尔兰及百慕大的法律建议和其他专业服务。除了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爱尔兰及百慕大的法律之外，我们不就其他任何相关法律提供建议。

本文件载明了本事务所担任贵方代理律师的条款及条件 ("**条款**")，但本事务所的合伙人另以书面形式与您约定对部分条款的改动之处除外。若在委托函和本条款之间有任何冲突，应以委托函为准。

#### 我方责任

1. 我们将按照可预期的专业标准，运用合理的技能和尽合理的审慎义务，及时提供法律服务。
2. 本次委托具体的性质、范围和限制及您的指示 ("**本次委托**")、向我们提供之信息的数量和准确性以及您要求我们提供服务的时限等因素决定了我们提供的任何法律服务的性质、范围和内容。
3. 我们在提供建议和其他法律服务过程中，若经您要求，需要我们在有限的时间内出具篇幅短小的报告，您承认将不会收到在我们能提供详尽的书面报告或有更多的时间来完成该项工作的基础上您能收到的所有信息。
4. 若提供的是一般性建议，其适用性将取决于您使用该建议的特定情况（我们可能不知晓该情况），并且阅读该建议也应该考虑前述特定情况。对于任何特定事务，应寻求关于该事务的具体建议并向我们提供所有重要信息。
5. 我们依赖您或代表您的其他人向我们提供之信息的准确性。我们通常不会寻求核实或检查您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并且您承认，我们有权在执行您的指示时依赖此等信息。
6. 本事务所提供的建议或其他法律服务仅可用于我们受委托的业务，若用于其他目的或在其他情况下使用，我们对可能产生的后果概不负责。
7. 除非您以书面形式反对，否则，我们可以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媒介进行通信。尽管我们将采取合理的措施对所收到信息的安全及机密进行保护，但您承认，我们无法保证其安全性和保密

性。本事务所的政策为使用杀毒软件检查所有通信函件；但是，我们无法保证所有电子邮件都不含病毒。

## 贵方责任

8. 关于本次委托，您应负责及时向本事务所提供完整而准确的指示以及所有必要的信息，执行向您或您控制之其他人提出的所有其他合理请求。对于因任何延误可能产生的或者因您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供信息可能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后果，我们概不负责，并且本事务所可以就这些后果亦可能导致额外费用提高账单金额。
9. 您应始终对自己作出的任何商业决定负责，对本事务所工作范围的限制以及您及您的其他顾问通过本事务所的工作以外的方式而知悉或应当知悉的其他商业和非商业因素应尽必要的审慎义务。
10. 一位合伙人将整体负责本次委托，关于本次委托或本事务所服务的任何方面，可以随时联系该合伙人。
11. 我们将尽量避免对为您工作的法律团队进行变动，但是，如果变动无法避免，在通常情况下，我们将及时告知您将处理此业务的人员以及一定要作此变动的理由。同样地，如果增加使用一名或多名律师处理您的业务，在通常情况下，我们将及时向您告知。
12. 我们希望向您提供符合您的需求的高质量服务。若您任何时候认为我们向您提供的服务有待提高，或者如果您不满意我们提供的服务，请立即向有关合伙人提出。若您因故希望向其他人讨论此问题，请联系执行合伙人，联系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历山大厦 15 层。这样，我们能够确保您的忧虑将得到谨慎而及时地处理。

## 专业收费

13. 除事先同意收取固定费用或根据律师所耗费时间收费外，本事务所将基于我们认为公平合理的标准计算专业收费，考虑本次委托的所有情形，尤其是业务的复杂性，提出的问题的难度或新颖度，技能、劳动、专业知识以及涉及的责任，花费在业务上的时间，文件数量及重要性，但不包括办理业务或业务相关事项的时间长短、地点以及办理情形，涉及之财物的数量或价值，业务的紧急程度以及业务对您的重要性。本事务所律师所耗费的时间，包括提供法律意见、与您或其他相关人士会面、为出庭做准备或出席法庭、思考、准备或起草文件、撰写往来邮件、参与电话会议或出差等为处理相关委任事项所花费的所有时间。
14. 若您就成立开曼群岛实体委托本事务所，本事务所将使用一家关联实体 WNL Limited 进行此项工作，并将在此基础上就任何收费出具账单。
15. 本事务所在服务收费上不采用视结果收费的形式。我们理解，客户可以出于各种原因不时地选择中止某项特定的事务或业务。在这些情况下，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否则，对于我们在该日期之前已经提供的所有工作，费用仍需全额支付，并且某事务或其他业务提前结束的，费用将不享受任何折扣。
16. 本事务所可能委托其他公司、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商号或个人（“外判服务供应商”）就不同事宜提供服务，以助本事务所达至客户目标。本事务所将尽合理程度上的努力确保获指示的外判服务供应商受保密义务所限。倘若本事务所负责选择和委托外判服务供应商，本事务所将以合理水平的谨慎选择外判服务供应商。本事务所将委托外判服务供应商作为客户的代理人，而客户将负责支付本事务所和外判服务供应商的费用。对于外判服务供应商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本事务所概不负责。

## 累计账单制

17. 本事务所保留累计或间歇地汇出账单的权利。这些累计或间歇的账单可能不包括一些在账单期间内发生但稍后知晓的杂费开支。在这些情况下，此等费用将包含在以后账单中。账单金额应在账单日期后的 30 天内支付。
18. 我们保留权利,不时要求您就我们的专业费用及杂费开支向本事务所预付款项。首付预聘费将全部或部分用于我们开立的账单。随着业务的继续，我们可能会要求进一步支付所产生的费用及付款。我们将全额结算首次付款及将来的任何付款。如果此等资金未及时提供，我们在收到资金前，保留不开展进一步业务工作的权利。若我们的费用和杂费开支低于首付预聘费，我们将向您偿还我们持有的任何余额。但是，您应当理解，费用总额可能会超出预付款。
19. 关于您支付的费用和杂费开支，我们不向您支付利息，除非地方法律有所规定。
20. 若因本次委托而向本事务所支付的款项将要或已经被征税，经要求，您应向本事务所支付的金额（考虑该金额的应付税款后，并视其为任何应付税款，而不是免除、结算、扣除或抵免）应确保本事务所收到并保留的净额等于犹如该等付款未被征收任何税款的情况下所获金额。
21. 双方同意，如果您未遵守这些付款条款，将是一项严重的违约，并将使本事务所拥有终止本次委托的权力，并永久性地或在您履行付款义务之前免除本事务所继续为您服务的所有义务。

## 外部支出

22. 任何外部支出一经产生，而无论届时我们是否已经实际支付，我们均将向您收取，例如法庭费用、公司设立费用、报告费用、出庭律师费、备案费、快递费、差旅费用以及我们替您而承担的其他费用。除非在差旅开始之前另有约定，否则，所有国际差旅将收取商务舱机票价格。如果此等付款已经发生但我们并未实际支付，我们无需向您支付利息。

## 办公支出

23. 我们将向您收取本事务所产生的办公支出，按实际发生额收取及/或按总费用的不超过百分之三的一个恰当的固定比例计算。这些费用包括电话和传真费用、复印和打印费用、文具、合规审查收费、查册费用以及其他开支。这些收费和开支可能包括间接费用。在必要的情况下，为了及时处理您的业务而需要加班的，我们亦保留收取秘书加班费的权利。

## 利息

24. 若在开出账单 60 天后，账单金额因故仍未支付的，在收到全额款项之前，我们将有权酌情对未付款项按指定的利率收取利息。若未指定利率，利息将按每年 5%收取。

## 文件留置

25. 若任何款项在应付日期后 30 天内仍未支付，除了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之外，我们保留留置您的档案或文件的权利。这意味着在支付所欠款项之前，我们将不会发放任何档案或文件。

## 诉讼对方的费用和支出

26. 在诉讼中，一般的原则是，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和开支（在本文件中称为费用）。这并不是不可避免的，法庭在决定费用问题以及判决范围时，有很大的酌情权，可以考虑各种因素。准确的应付费用金额将根据相关的法庭规则估定。

27. 这种情况的后果是，如果您卷入诉讼且败诉，法庭可能会判令您承担胜诉方的费用，于此场合，您不仅要承担本事务所的所有费用和开支，还要承担胜诉方的一部分费用。当然，若您胜诉，您仍需全额承担我们的所有费用和开支，但是，如果法庭作出有利于您的费用判决，您则可能因此而可以从您已向我们支付的款项中获得败诉方承担的那一部分。

## 终止

28. 您可经书面声明随时终止我们的服务。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下，本事务所保留随时停止代理您业务的权利：
- (a) 您未遵守本条款或以书面形式约定的任何其他条款；或
  - (b) 经请求，我们在合理的时间内尚未收到您的适当指示，或者，我们酌情认为，律师和客户间必要的互信关系不复存在；或
  - (c) 我们无法遵照合规程序完成标准尽职审查流程；或
  - (d) 法律或我们的职业准则或职业道德要求我们停止代理您的业务；或
  - (e) 在提供账单后 90 天内仍未付款，或我们认为我们的费用和开支偿还可能不获支付。
29. 若您或我们决定我们停止代理您的业务，您仍有义务向我们支付直至聘用终止日我们所提供服务的专业费用和产生的支出。

## 资料

30. 在本次委托期间，由您提供或由我们起草的任何文件或资料("资料")将根据本事务所的纪录保存政策(可应要求提供)处理，并可能保存于任何合适的资料储存或检索系统。作为一间国际律师事务所，我们的数据中心可实际位于 Walkers 集团任何分行所在的司法管辖区。
31. 我们保留由我们起草的资料内的所有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32. 在完成本次委托后，本事务所同意根据地方法律及/或我们的纪录保存政策保存资料（除多余的文稿可销毁外）。
33. 作为对继续代理您的业务或您下达新的代理业务的指示的响应，我们通常不会对取回存储的文件或契约收费。但是，我们保留对我们在查阅或复印文件、函件或为了完成指示而进行的其他工作上花费的时间进行收费的权利。

## 对您个人信息的使用

34. 我们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获得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以为您提供更为有效的客户服务。我们还使用您的个人信息与您沟通。我们将根据相关数据保护法例和我们的私隐声明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相关的私隐声明副本均可在我们的网页下载或向 [data.privacy@walkersglobal.com](mailto:data.privacy@walkersglobal.com) 要求提供。

## 合理技能和审慎义务

35. 我们将以合理技能及尽审慎义务 向您提供法律服务，并承认对已确定为是因我们的疏忽、违约或恶意违约造成的损失、损害、费用或开支（"损失"），我们向您承担责任，但应满足下列规定：
- (a) 如果此等损失是因为提供了虚假、误导性或不完整的信息或文件或由于非本事务所人员的行为或疏忽而导致，则本事务所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b) 若您遭受了由我们与任何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损失，相对于第三方，您可从本事务所获得的此等损失赔偿应限于我们在造成此等损失之整体过失中所占的比例，该比例由所有各方约定。若未作约定，则应由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爱尔兰或百慕大法院最终判定。
36. 您同意不对本事务所的任何雇员个人提出索赔。本条规定不得排除或限制本事务所或其合伙人应负责其雇员在本事务所的监督下或在雇员与本事务所签订之雇佣合约的范围内作出的行为或疏忽。本事务所是为其自身及作为其全体雇员的代理人 and 受托人达成本条款，且本事务所拥有绝对的酌情权代表其雇员执行本条款。
37. 尽管以上所述，本事务所与本次委托相关的全部责任不超过相等于《1989 年律师(专业弥偿)规则》(经不时修订、替代及/或更改)所指明或规定的最低保险额。

## 保密

38. 除法律、有管辖权的法庭或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要求外，我们确认我们应始终对您提供给我们的任何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且您同意，如果本事务所采取我们善意地认为适当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在本次委托期间以及本次委托终止之后不被不当使用，即属充分遵守了我们的保密义务。
39. 我们在本次委托期间向您提供的建议属保密信息，仅供您依赖该等建议聘用本事务所，且仅用于您聘用本事务所之目的。对于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而使用任何此等建议的第三方，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公开

40. 在顺利完成本次委托或事务之后，并在遵守以上第 38 和 39 条载明的义务的前提下，您同意我们可以在我们认为合适的媒体上公开或宣传我们的介入。我们应尽合理的努力提前向您告知公开或宣传。

## 利益冲突

41. 在接受新客户委托或为现有客户开展新委托事项之前，我们认为在一般情况下先进行利益冲突查册的做法较为适当和合宜，以确保我们并非已作为同一或相关事宜的客户的代表律师，而该客户在该事宜中有或可能有利害关系，因而与现有或潜在新客户的利益有所冲突。在进行利益冲突查册时由我们内部提供的资料，而与其与该现有或潜在新客户或新委托事项相关，是为现有或潜在新客户保密，而我们须视该等资料为机密。倘若该等资料与您或您的委托事项相关，您接受并同意我们在该情况下无责任向您披露该等资料，而我们在其他情况下须向您披露重要资料的任何责任并不适用于利益冲突查册的层面上。
42. 我们不时向位于不同司法管辖区的众多客户提供全面服务，在我们现在或将来向其他实体或人士提供服务时，可能存在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虽然我们建立了发现此等情形的程序，但我们

无法确保能够发现存在或可能形成的所有此等情形，部分原因是因为我们很难预测您可能认为的冲突。若您知悉会影响本次委托的任何潜在冲突，请告知我们。

43. 在仍未达成具约束力的利益冲突豁免的情况下，所引起的利益冲突可能导致您或其他客户无法委托本事务所作为其选择的律师。因此，在考虑委托我们提供法律意见的同时，您接纳本次委托即同意本事务所可在现在或将来代表其他实体或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对您或您的关联方不利而与诉讼、仲裁、调解或其他解决争议的机制相关的事宜，而其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下述各项无关：

- (a) 我们根据本次委托在过去、现在或将来向您提供的法律服务；及
- (b) 我们根据其他协议在过去、现在或将来向您或您的任何关联方提供的其他法律服务，  
（"授权委托事项"）。

44. 您亦同意不会表示：

- (a) 我们在过去、现在或将来的事宜作为您或您的任何关联方的代表律师；或
- (b) 我们实际上或可能持有属于您或您的任何关联方的机密资料；

是可用作取消我们在任何授权委托事项中作为其他实体或人士代表律师的资格的基础，前提是您的利益和任何其他有利益冲突的客户的利益可通过实施适当的内部措施和程序妥为保障，以确保：

- (a) 我们能够为各客户保密；及
- (b) 我们向您提供的法律意见和法律意见书是独立的。

45. 正如我们的专业责任不容许我们为对第三方有利而使用有关您的机密资料，我们亦不得为对您有利而使用从任何其他方取得的机密资料。

46. 请注意，在本次委托涉及竞争性竞投过程，或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第 238 条、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第 170 条、或百慕大 1981 年公司法第 106 条（如适用）所规管的施行异议的权力，且其他竞投人或异议者（视情况而定）已接触或正在接触我们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作为该等其他竞投人或异议者的权利，前提是：

- (a) 他们由本事务所内其他团队代表行事；及
- (b) 我们实施适当的内部措施和程序以预防团队之间任何信息交流，

除非您与其他客户同意联合委托本事务所代表行事。

47. 在律师事务所内实施有效的信息隔离墙是标准做法，尤其在我们执业的司法辖区内，合适的专业法律顾问有限，而我们的电子信息保安系统的配置能够应付该等情况。

#### 触发日期

48. 在完成本次委托业务后，本事务所即无义务告知您任何触发日期（为了保护您的利益或法律权利，您被要求在该日期之前采取任何行为或不采取任何行为的日期）。我们根据地方法律及/或我们的纪录保存政策对档案和文件进行存盘或存储，但除了文件的存盘或存储外，本事务所对这些档案或文件并不负有其他任何持续性的义务。

## 通知及电子签署

49. 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邮资预付的方式邮寄或用商业快递服务递交至相关方的最新地址，或用电邮发送到相关方的最新地址。
50. 通过委托本事务所，您同意在本事务所发出的所有通信及文件上使用电子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信函及发票，您并且同意我们在您的指示下或在本次委托过程中，以其他方式向任何其他方发送的任何通信上使用电子签署。

## 同意

51. 您持续下达的指示将视为您对本条款的接受，并委任本事务所担任您的顾问，负责处理您因此而聘用我们的业务。

## 反洗钱法规

52. 为了便于我们遵守反洗钱法规，有可能会要求您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提供身份文件和相关文件。我们可以先接受电邮的文件，但原件的纸质副本亦必须交付给我们。

## 管辖法律

53. 本条款受开曼群岛法律的管辖并按其解释，各方不可撤销地接受开曼群岛的法庭排他性地审理和判决任何诉讼、起诉或诉讼程序，并解决因本条款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

## 一般性规定

54. 对本条款的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
55. 本事务所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条款提供的或依法享有的权利或救济并不构成对该权利或救济的放弃或对其他权利和救济的放弃。而对任何权利或救济的单次或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或救济的进一步行使或对其他权利或救济的行使。
56. 本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双方之间任何形式的合伙或合资关系或解释为一方担任另一方的代理人。任何一方均无权以任何形式或出于任何目的约束对方、以对方的名义订立合约或设立针对对方的法律责任。
57. 本条款所含的各项规定应独立于其他各项规定进行解释，因此，如果条款中的任何规定被任何法院或主管当局判定为违法、无效和/或不可执行，则该等判定不得影响本条款中的其他规定，所有其他规定仍将具有充分的效力和作用。
58. 我们可能利用云端技术以支持我们业务运营，从而实现本所目标及为我们的客户提供最佳及最高效的服务。任何云端技术的使用将贯彻最高水平的审慎原则和安全性。